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西充县九龙潭水库建设管理所
西充县九龙潭水库枢纽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介绍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1.1 项目概况

西充县九龙潭水库枢纽工程项目位于西充县晋城镇龙门桥村，距县城 2.5 公里。是升钟水库西南分干渠上的一座中型围蓄水库，主要解决西充县农业灌溉用水及西充县城和周边区域的生产生活用水问题，并充当南充市的备用水源之一。水库枢纽主要由大坝、引水设施、1#取水设施、2#取水设施组成。坝址以上控制集雨面积 1.73km²。水库正常水位 370.92m，相应库容 1177 万 m³。

2010 年 1 月，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四川省西充县九龙潭水库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 年 3 月，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对项目进行审查批复（川环审批（2010）135 号）。主体工程于 2012 年 8 月开工，2016 年 6 月完工。

枢纽工程完成投资 21848.12 万元（土建部分 12623.8 万元）；移民环境部分完成投资 22209.2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完成投资 319.48 万元，环境保护完成投资 130.33 万元，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 21759.45 万元（拨移民局）。

1.1.2 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施工临时道路区在工程完建后进行迹地整治和绿化复垦的植被恢复措施。由于本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处于水库淹没范围之内，未采取复耕或迹地恢复措施。

2、项目在水库蓄水前已按照《水电工程水库库底清理设计规范》的规定对库底进行了清理。

3、库区内通过适度养鱼（不能进行网箱养鱼）的方式调节水质，在水库大坝处设置保护警示牌,并加强渔政管理。

（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营地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周围山林农灌。营运期办公生活废水通过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农灌。

2、大气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方式减少粉尘排放。

3、声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采取限时作业、对大型设备安装减震器、设置限速标志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弃渣全部用于库区回填。营运期办公用房生活垃圾集由环卫部门处置。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施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施工期无遗留环境问题。

（四）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落实了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和管理制度，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同时开展了环境监测、水土保持监测、陆生生态调查及水生生态调查等工作。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单位为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工程的合同工期为 22 个月；开工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26 日，竣工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5 日。项目部通过科学规范的项目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推行工期目标责任制，确立合理的分阶段工期目标，分阶段进行工期控制，强化计划管理，加强协调指挥。根据施工组织的总体安排和网络计划进度，编制分月生产作业计划，以周计划落实保证月计划，从而保证总工期的如期实现，2014 年 10 月份大坝主体工程填筑完成。2016 年 5 月 20 日完成全部单位工程验收。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0 年 1 月，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四川省西充县九龙潭水库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 年 3 月，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对项目进行审查批复（川环审批〔2010〕135 号）。2021 年 5 月，西充县九龙潭水库建设管理所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调查，工程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令公众满意或基本满意，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扰民现象和环境纠纷。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生态恢复措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的管理单位西充县九龙潭水库建设管理所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了相关的环保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制定了定期监测计划，定期对水库水质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库底清理。

按照库区清理方案开展了库区清理工作，库底清理工作由西充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库底清理工作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西充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了《关于西充县九龙潭水库库底清理卫生情况的监测报告》（西疾控[2015]128 号），库底清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二) 关于文物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西充县文物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说明，九龙潭水库工程枢纽工程建设区、淹没区和渠道区不涉及地面文物古迹。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整改情况。

西充县九龙潭水库建设管理所

2021 年 9 月 27 日